

五、价格折扣文件

5.1. 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设施设备更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7084.95万元,资产总额为4974.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气象五参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45.0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4.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CO分析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9人,营业收入为4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4. (臭氧分析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9人,营业收入为4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5. (PM10分析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7人,营业收入为65174万元,资产总额为2204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6. (PM2.5分析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7人,营业收入为65174万元,资产总额为2204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 (动态校准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泽天春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29 人, 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8000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8. (零气发生器),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29 人, 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8000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9. (采样系统),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7 人, 营业收入为 7084.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74.50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10. (工控机),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辽宁融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11. (稳压器),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稳压器厂),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57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 视同非中小微企业, 不可享受相应优惠。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ZF-PKU-VOC1007 型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¹，生产厂为（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 5 号楼 2 层 206 号）。（ZF-PKU-VOC1007 型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ZF-PKU-VOC1007 型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ZF-PKU-VOC1007 型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SW600C 型气象五参数），生产厂为（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 31 幢）。（SW600C 型气象五参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W600C 型气象五参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W600C 型气象五参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M-5300 型 CO 分析仪），生产厂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3 楼 301 室）。（AM-5300 型 CO 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M-5300 型 CO 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M-5300 型 CO 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M-5400 型臭氧分析仪），生产厂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3 楼 301 室）。（AM-5400 型臭氧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M-5400 型臭氧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M-5400 型臭氧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XHPM2000E 型 PM10 分析仪），生产厂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XHPM2000E 型 PM10 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XHPM2000E 型 PM10 分析仪）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XHPM2000E 型 PM10 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XHPM2000E 型 PM2.5 分析仪), 生产厂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XHPM2000E 型 PM2.5 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XHPM2000E 型 PM2.5 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XHPM2000E 型 PM2.5 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AM-5800 型动态校准仪), 生产厂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3 楼 301 室)。(AM-5800 型动态校准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M-5800 型动态校准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M-5800 型动态校准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AM-5900 型零气发生器), 生产厂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3 楼 301 室)。(AM-5900 型零气发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M-5900 型零气发生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M-5900 型零气发生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PYCY-CY201 型采样系统), 生产厂为(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 5 号楼 2 层 206 号)。(PYCY-CY201 型采样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YCY-CY201 型采样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YCY-CY201 型采样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CIS-DH11-FA01 型工控机), 生产厂为(辽宁融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 400-20 号 (401))。(CIS-DH11-FA01 型工控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IS-DH11-FA01 型工控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IS-DH11-FA01 型工控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SVC-15KVA 型稳压器), 生产厂为(上海稳压器厂), 厂址为(上海市徽宁路 183 号)。(SVC-15KVA 型稳压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SVC-15KVA 型稳压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VC-15KVA 型稳压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